

正 本

五 類	理 事 長	收 文 號：
		108年6月6日
		第 076 數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書函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企字第1083003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號5樓

承辦人：鄒鎮仁

電話：02-27590666轉6133

傳真：02-27599681

電子信箱：pma110006@mail.taipei.gov.tw

主旨：貴會建議對於商業大樓(80至100戶)應規劃貨車停車格位及
百貨商業等特定區域特定時間內增設貨車臨時停車格位事
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局交下貴會108年5月24日(108)全國路貨字015號函
辦理。
- 二、本市交通環境複雜，實無法完全滿足各項停車需求。為
使有限停車資源能獲得充分利用，且因網路購物發達，
物流車輛臨停送貨眾多，除建築物要求設置卸貨空間外
，本處已持續增加路邊貨車裝卸專用區以提供不特定對
象之貨車臨停使用，至108年5月30日本市已有1,559格裝
卸貨格位及2,632公尺禁停黃線路段貨車裝卸專用區，並
已將增設路邊貨車裝卸專用區訂為本府政策執行重點，
每年目標增加30格以上，倘貴會有具體建議地點，亦可
提供本處評估設置可行性。
- 三、至建議對於商業大樓(80至100戶)應規劃貨車停車格位、
百貨商業等特定區域特定時間內增設貨車臨時停車格位
部分，因道路的主要功能係供人、車通行而非供車輛停
放，本市停車政策以「停車路外化」為原則，汽機車停
車與貨車裝卸貨應優先於路外空間進行，以維交通安全

順暢。路邊停車格位僅於交通條件容許且停車需求殷切之道路規劃供短期臨時停放，路邊貨車裝卸專用區無法僅考慮及戶性而於特定地址前之禁止臨停紅線區域設置，仍請貨車至周邊卸貨區或多利用建築物附設停車場等路外空間裝卸貨物，若周邊已設有路外卸貨空間或路邊卸貨區，宜優先共同使用。

- 四、現暫仍請貴公會協助宣導會員多事先與業主洽詢優先在路外空間卸貨或對應處理相關申請臨時交通維持措施之可行性，建議可於事前向本市申請交通維持計畫或臨時使用道路事宜，以兼顧商業裝卸貨與道路交通安全需求。
- 五、同函副請本府都市發展局權衡公會建議，於後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層面評估增設路外貨車臨時停車及裝卸空間，減少內部停車需求外部化情形。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處長張滋容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